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即

即被告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登普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誠

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以上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
02 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4月10日函命上訴
03 人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上開函文已於115年4月1
04 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
05 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繳費資料查詢等在卷可佐，上訴人之
06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5 書記官 高嘉彤